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擬聘教師/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資料：

年 月 日

提聘單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擬聘職級(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國籍		是否為原住民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軍公教退休(伍)再任人員。(請務必繳交具結書)			籍別：	
是否兼具雙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是否在他校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校名： 擔任：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 小時	
永久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address						
大專以上學歷	校名(中文)	所在地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時間(民國)	授予學位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民國)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
已審定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研究領域						
著作及學術活動				申請人簽章		

## 二、擬聘資料：

任教科目	科目名稱	系所科別	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主要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語：				
聘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任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徵聘教師資訊已公開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進用法令依據為_____條款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聘教師符合資格條件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國外學歷查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外審，外審人數為_____通過成績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組成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				
<b>聘 任 案 審 查 情 形</b>					
系所審查意見	一、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二、 審查意見：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學院審查意見	一、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二、 審查意見：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簽章：	

## 三、審 核：

員 額 情 形	人 事 室 審 查 意 見	教 務 處 意 見	校 長
員額編制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約聘教師 客座教師 助 教 約用人員 餘 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 四、校教評會審查結果：

- (一)校教評會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  
結果為：
- (二)校教評會紀錄校長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原服務於（職稱：\_\_\_\_\_），於 年 月 日退休（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二、本人自 年 月 日起，再任貴校（單位/系/所）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專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公務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
- 其他：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 （一）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二）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與臺灣銀行（退伍金等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四、本人在貴校任職期間，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如有職務異動，或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或於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時，須重新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單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一式2份，正本1份由具結人自存，1份送人事室備存。

## 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77 條第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 條第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77 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4 條第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46 條規定：「（第1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3 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任用業務承辦人：\_\_\_\_\_（確認薪級）

待遇業務承辦人：\_\_\_\_\_（收存本具結書）